

联合国信息更新：与网络相关的最新进展

联合国与网络相关讨论的报告

温尼·马科夫斯基 (Veni Markovski)

阿列克谢·特雷比卡林 (Alexey Trepikhlin)

2021年6月3日

GE-009



目录

简介	3
开放式工作组 (OEWG) 信息更新	3
政府专家组 (GGE) 信息更新	6
开放式特设专家委员会 (AHC) 信息更新	7
结论	8
附录	9

简介

本报告提供了联合国大会 (UNGA) 不同小组有关网络安全相关问题讨论的最新进展。这包括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 日期间，首个开放式工作组 (OEWG)、政府专家组 (GGE) 和开放式特设专家委员会 (AHC¹) 审议情况的最新进展。

本报告属于定期系列报告的一部分，旨在概述联合国采取的有关互联网生态系统和 ICANN 使命方面的活动。²对此类活动的监控表明了 ICANN 组织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合作 (GE) 团队的坚定承诺和责任：为更广泛的 ICANN 社群提供信息，使其了解全球单一的、可互操作的互联网及其唯一标识系统的重要性。³

开放式工作组 (OEWG) 信息更新

自 ICANN 组织于 2020 年 7 月发布联合国有关网络讨论的报告以来，OEWG 在当年又进行了三次非正式磋商 (分别在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11 月 17 日至 19 日、12 月 1 日至 3 日)。在磋商过程中，OEWG 秘书处通过正式程序收到了一些成员国的提案和意见，并且在 OEWG 主席发起的非正式磋商中，收到了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提案和意见。

ICANN 组织 GE 团队仅对 OEWG 收到的意见进行以下总结，这些意见涉及 ICANN 的使命。下面是按日期排序的意见列表。

2020 年 7 月 2 日，芬兰共和国：“对于荷兰提出的有关保护互联网公共核心的完整性和可用性的提案，以及有关关键基础设施规范 (13f 和 13g) 范围的具体建议，我们表示大力支持。”⁴

2020 年 11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些 [单方面的] 数字制裁已经影响到对 ICT 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对 IP 和 DNS 系统和网络等数字技术和数字资源的获取，不仅对国家 ICT 相关发展目标的实现制造了阻碍，而且侵犯了人权。”⁵

2021 年 1 月 19 日，荷兰王国：“‘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既不当执行也不应该故意允许那些蓄意且实质性损害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并因此损害网络空间稳定性的活

¹在前两次更新中，我们采用了缩写 OECE，但在委员会的开幕会议中，我们注意到了联合国成员国采用了另一种缩写 AHC 来表示特设委员会。为保持一致，ICANN 组织相应地调整了语言。该委员会的全称为“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

²在此可查看 GE 以前的报告：<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ment-engagement-publications-2020-03-02-en>。这个 URL 以及脚注和附录中的所有其他 URL 均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进行检索。

³“ICANN 运营和财务规划”，第 47 页，ICANN 组织，2020 年 12 月，<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draft-op-financial-plan-fy21-25-opplan-fy21-20dec19-en.pdf>

⁴“芬兰共和国的声明”，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虚拟非正式磋商，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7 月 2 日，<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0/09/oewg-informal-virtual-meetings-statement-by-finland-19-june-and-2-july-2020.pdf>

⁵“OEWG 报告‘预案’修订版”，OEWG 第三次非正式虚拟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干预，2020 年 11 月 19 日“能力建设”，<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iran-intervention-on-capacity-building-19-nov-2020.pdf>

动’ [应] 成为实施 UN GGE 2015 建议 13 (f) 的指南，而且也应当因此将其纳入 UN GGE 2015 建议 13 (g) 的范围内。”⁶

2021 年 2 月 19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我们也愿意支持荷兰的呼吁，更加强调对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保护。”⁷

2021 年 2 月 19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包含对互联网公共核心威胁的引述，在预稿第 50 段有关‘现有和潜在威胁’一节中也提到过。”⁸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荷兰王国：“多年来，针对互联网的完整性、功能性和可用性的网络行动一直都是真实而可信的威胁。”这在 OEWG 的预案中称为“公共核心”。在争取达成共识的过程中，我们联系了在前期的讨论中表达过关切的国家，并达成了一种似乎可以回应这一关切的措辞。其内容如下：“对互联网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至关重要的技术基础设施。”⁹

2021 年 2 月 23 日，英国：“我们感谢荷兰与我们以及其他国家合作，完善他们对于‘公共核心’的建议，我们欢迎包含折中文本。”¹⁰

2021 年 2 月 25 日，荷兰王国：“根据预案中包含的有关保护公共核心的文本，考虑到准确措辞的一致性，我们建议如下：我们建议将第 21 段最后一句关于‘完整性、功能性和可用性’的表述改为 [保护] ‘对互联网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至关重要的技术基础设施’ [的必要性]。”

“此外，我们希望在规则、规范和原则的结论/建议部分也提及‘保护对互联网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至关重要的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¹¹

2021 年 3 月 3 日，网络空间稳定性全球委员会 (GCSC)：“虽然委员会非常欣喜地注意到，在报告的上一份拟议报告中，GCSC 提出的一些建议得到了考虑，但对许多建议并未纳入预稿或当前初稿中表示遗憾。这些建议尤其适用于保护互联网公共核心的规范，我们认为已获得许多国家、民间团体和私营组织观察员的接受。”¹²

⁶“在议程项目‘规则、规范和原则’下各代表团书面提交的文件中列出具体语言建议的非正式文件”，2021 年 1 月 8 日版本，<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1/OEWG-Non-paper-rules-norms-and-principles-19-01-2021.pdf>

⁷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非正式虚拟会议（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和 22 日）。斯洛文尼亚，声明，2021 年 2 月 19 日，<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2/Slovenia-19-February-2021-FINAL.pdf>

⁸德国对 OEWG 报告预稿的意见，2021 年 2 月 19 日，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2/Germany-Written-Contribution-OEWG-Zero-Draft-Report_clean.pdf

⁹娜塔莉·贾思玛阁下 (H.E. Nathalie Jaarsma) 的声明，荷兰王国致联合国（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和 22 日）<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2/Netherlands-OEWG-informals-intervention-Feb-2021.pdf>

¹⁰英国对国际安全背景下 ICT 领域发展的 OEWG 报告预稿的意见，2021 年 2 月 23 日，<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2/UK-submission-to-OEWG-ICTs-zero-draft-002.pdf>

¹¹荷兰 – 对 OEWG 预稿的书面建议，2021 年 2 月，<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2/Netherlands-OEWG-written-comments-to-zero-draft.pdf>

¹²GCSC 对开放式工作组实质性报告初稿的意见，2021 年 3 月 3 日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GCSC-Submission-to-OEWG-First-Draft-Report-March-2021.pdf>

2021年3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像 ICANN 这样的平台和跨国公司应该肩负起责任。”¹³

2021年3月8日，网络安全技术协议：“最近 SolarWinds 的黑客攻击充分表明，任何组织都不应认为自己可以在资源充足、意志坚定的对手面前高枕无忧。这也证明了高级的威胁主体如何无所顾忌地通过发动网络攻击，破坏公众对于互联网必要过程和公共核心安全的信心。”¹⁴

2021年3月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新的折中语言“...特别是对于互联网公共核心...”¹⁵

2021年3月9日，由9个民间团体组织组成的联盟建议 OEWG 报告：“...参考所有参与者的需求，以保护全球互联网的基本可用性和完整性，包括不干涉互联网的公共核心。”¹⁶

2021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国应平等参与国际互联网资源的管理和分配。”¹⁷

2021年3月12日，GCSC 表示“很遗憾，‘公共核心’一词未反映在 OEWG 报告的最终稿中。”¹⁸

除了发布 OEWG 最终报告外，OWEG 主席还发布了一份主席总结，其中包括荷兰于1月19日提出的对于公共核心的早期措辞。¹⁹

第18点和第26点体现了2021年 OEWG 最终报告的折中语言和各成员国协商一致的新措辞，内容如下：

“18. 各国认为，恶意 ICT 活动对支持公众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 (CI) 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CII) 可能造成破坏性的安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虽然每个国家都有权确定哪些基础设施属于关键范畴，但此类基础设施可能包括医疗设施、金融服务、能源、水资源、运输和卫生设施。针对 CI 和 CII 的恶意 ICT 活动破坏了对政治和选举过程、公共机构的信任和信心，影响了互联网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这也是一个日益令人担忧的切实问题。这类基础设施可能由私营组织拥有、管理或经营，也可能与另一个国家共享或联网，或者覆盖不同的国家

¹³ 第1次会议 - 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第三次实质性会议（2021年3月8日至12日），联合国网络电视，2021年3月8日（1:29:40开始）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0/k10bxycc3u>

¹⁴ 网络安全技术协议对 UN-OEWG 实质性报告的回应 [第1稿]，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Tech-Accord-OEWG-response-March-2021-FINAL.pdf>

¹⁵ 第3次会议 - 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第三次实质性会议（2021年3月8日至12日），联合国网络电视，2021年3月9日，(38:20开始)，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3/k13uzdidth>

¹⁶ “民间团体对 OEWG 关于 ICT 报告的初稿的联合反馈”，OWEG 文件存储库，2021年3月9日，<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Joint-CS-feedback-on-first-draft-1.pdf>

¹⁷ 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第三次实质性会议，2021年3月8-12日，OWEG 主席总结，会议室文件，2021年3月10日，A/AC.290/2021/CRP.3*，<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Chairs-Summary-A-AC.290-2021-CRP.3-technical-reissue.pdf>

¹⁸ GCSC 关于联合国开放式工作组实质性报告最终稿的声明，2021年3月12日，<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GCSC-Statement-OEWG-Multistakeholder-Consultation-Final-Draft-Report-March-2021.pdf>

¹⁹ 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第三次实质性会议，主席总结，会议室文件，2021年3月10日，A/AC.290/2021/CRP.3*，<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Chairs-Summary-A-AC.290-2021-CRP.3-technical-reissue.pdf>

经营。因此，为保护其完整性、功能性和可用性，可能会需要国家间合作或公私组织间合作。”²⁰

“26. 各国同意，有必要保护所有支持公众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 (CI) 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CII)，努力确保互联网的一般可用性和完整性；与此同时，各国进一步得出结论，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凸显出保护包括医疗服务和设施在内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的重要性，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实施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规范，例如联合国大会第 70/237 号决议协商一致确认的规范。”²¹

荷兰代表团在对 OEWG 共识报告的意见中指出，“荷兰热烈欢迎将互联网的一般可用性和完整性纳入其中，我们认为这就是互联网的公共核心。”²²

政府专家组 (GGE) 信息更新

2021 年 5 月 28 日，GGE 的共识报告得到采用。²³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针对网络相关问题进行了多次审议，在此全球背景下，报告中有点内容与 ICANN 社群有关。以下引用的要点（在某些情况下为部分引用）摘自《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政府专家组的试行报告》和该报告的“转递函”。²⁴

第 10 点：“在早前 GGE 报告中已经讨论过的针对面向国内、区域或全球提供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的有害 ICT 活动，已经变得越来越严重。尤为令人关切的是，恶意 ICT 活动影响到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向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基础设施、对互联网的一般可用性 or 完整性至关重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医疗领域实体。”

第 17 点：“专家组还注意到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见 A/69/723）。”²⁵

第 44 点：“如规范 13 (g) 所指出，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关键基础设施。在此方面，各个国家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关键基础设施分类方法，确定其管辖范围内哪些属于关键基础设施或领域。”

²⁰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最终实质性报告，会议室文件，2021 年 3 月 10 日，A/AC.290/2021/CRP.2,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Final-report-A-AC.290-2021-CRP.2.pdf>

²¹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最终实质性报告，会议室文件，2021 年 3 月 10 日，A/AC.290/2021/CRP.2。

²²第 9 次会议 - 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第三次实质性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联合国网络电视，2021 年 3 月 12 日（35:23 开始），<https://media.un.org/en/asset/k1r/k1rf2exuhz>

²³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推特消息，2021 年 5 月 28 日
https://twitter.com/State_Cyber/status/1398314450743091201?s=20

²⁴预送本，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转递函，2021 年 5 月 28 日，<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final-report-2019-2021-gge-1-advance-copy.pdf>

²⁵2015 年 1 月 9 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至秘书长的信函附件 [原本：中国和俄罗斯]，国际信息安全行为准则，A/69/723，<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014/02/PDF/N1501402.pdf?OpenElement>

第 45 点：“关键基础设施亦可指为多个国家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例如对互联网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至关重要的技术基础设施。”

第 48 点：“由国家指定关键基础设施或领域，有助于保护上述基础设施或领域。除确定关键基础设施或基础设施领域外，每个国家都要确定必要的结构、技术、组织、立法和监管措施，以保护其关键基础设施，并在发生事故后恢复功能。”

第 49 点：“一些国家充当提供区域或国际服务的基础设施的托管方。针对此类基础设施的 ICT 威胁可能会造成动荡。接受此类服务的国家可鼓励与相关基础设施所有者和运营者开展跨境合作，以针对此类基础设施加强 ICT 安全措施，并强化现有流程，或制定补充流程和程序，以发现和缓解影响此类基础设施的 ICT 事故。”

第 63 点：“此外，在与相关行业和其他 ICT 安全参与者磋商后，各国可以根据相关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指导方针和激励措施，以规定如何负责任地报告和管理漏洞，阐明不同利益相关方在报告过程中的各自角色和责任；说明需披露或公开分享的技术信息的类型，包括共享严重 ICT 事故的技术信息；以及确定如何处理敏感数据，确保信息安全和保密。”

第 79 点：“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磋商与合作，开展对话，可以增进国家之间的理解，促进彼此信任，并有助于各国在减少 ICT 事故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同时降低误解和冲突升级的风险。私营组织、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技术社群等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为促进这种协商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

第 87 点：“专家组强调在 ICT 安全和能力建设领域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的重要性，及其对专家组任务的所有要素的重要性。通过在包括私营组织、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技术社群等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内的 ICT 安全领域加强合作并提供更有效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助于各国实施相应框架，以确保在使用 ICT 方面采取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这对于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 ICT 安全相关的政策、法律和技术问题上的现有分歧至关重要。这还可能有助于实现国际社会的其他目标，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 95 点：“专家组还确定了未来工作的潜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d)：“确定有助于促进其他不可或缺的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组织、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技术社群）合作的机制，使其能够根据需要实施负责任行为的框架。”

开放式特设专家委员会 (AHC) 信息更新

AHC 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工作，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其首届组织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才举行。²⁶自 ICANN 组织于 2020 年 7 月发布报告以来，AHC 的网页上又发布了一些新的贡献提案。²⁷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

²⁶AHC 组织会议的各次会议可在此查看：

第一次会议：<https://media.un.org/en/asset/k1v/k1vgo4a624>（没有举行第二次会议，因为所有组织问题都已在第一次会议上解决）

第三次会议：<https://media.un.org/en/asset/k1z/k1zsp4exqc>

第四次会议：<https://media.un.org/en/asset/k12/k12bsxlcak>

第五次会议：<https://media.un.org/en/asset/k1m/k1ma80pf1p>

第六次会议：<https://media.un.org/en/asset/k1m/k1m0si6d6n>

²⁷“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成立了特设委员会”，UNODC，

<https://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cybercrime-adhoc-committee.html>

AHC 选出了委员会主席、报告员和代表不同地理区域的 13 名副主席。²⁸AHC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其未来会议的组织方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宣布随后将进行非正式协商。²⁹

2021 年 5 月 26 日，联合国大会第 71 次全体会议未经表决就通过了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决议 A/RES/75/282。³⁰该文件确定了 AHC 会议的两个地点——维也纳和纽约市。总共将举行七轮会议，在维也纳和纽约市之间轮流进行。第一轮和最后一轮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AHC 就实质性事项作出的决定如果未能协商一致获得批准，则应由出席代表通过表决获得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该决议还鼓励 AHC 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协商，就拟订公约草案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结论

GE 团队将继续监控 AHC 和新的 OEWG 的讨论，新的 OEWG 将在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开展工作。该 OEWG 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第一次组织会议，在会议上选出了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为主席。³¹

OEWG、GGE、AHC 以及其他 GE 发布内容的更新可在 ICANN 组织的 GE 网页上找到。³²

²⁸特设委员会的组织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

<https://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cybercrime-adhoc-committee.html>

²⁹第 6 次会议，负责制定关于网络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联合国网络电视，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始于 3:24:34）<https://media.un.org/en/asset/k18/k18lkzt0og>

³⁰联合国大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75/282.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A/RES/75/282，<https://undocs.org/a/res/75/282>

³¹6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https://media.un.org/en/asset/k10/k10a2ngbsc>

6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https://media.un.org/en/asset/k14/k1443my9hu>

³²ICANN 网站的 GE 网页：<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ment-engagement-publications-2020-03-02-en>

附录

OEWG 最终实质性报告：<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Final-report-A-AC.290-2021-CRP.2.pdf>

OEWG 主席总结：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开放式工作组第三次实质性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Chairs-Summary-A-AC.290-2021-CRP.3-technical-reissue.pdf>

OEWG 第三次实质性会议的录像，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第 1 日：第 1 次会议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o/k1obxycc3u>

第 1 日：第 2 次会议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8/k1893g1q0h>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 2 日：第 3 次会议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3/k13uzdidth>

第 2 日：第 4 次会议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h/k1huoxyeo>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 3 日：第 5 次会议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d/k1d4e06j0x>

第 3 日：第 6 次会议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m/k1mqlxrfv4>

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 4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没有举行。这一天专门用于各国进行双边讨论和磋商。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 5 日：第 9 次会议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r/k1rf2exuhz>

第 5 日：第 10 次会议（联合国网站没有提供这次会议录像的链接）。

第 5 日：第 11 次会议，最终 OEWG 会议（协商一致通过实质性报告）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p/k1prn29un6>